

森林登記申請書

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簽章：

申請人		身分證號碼		電話	
		住址			
林 地	縣（市）	座落地段、地號	造林面積 (公頃)	總面積 (公頃)	用地別
			ha	ha	
	林 相	人工林		次生林	
	樹 種				
	林 齡				
	株 數				
	平均胸徑 (cm)				
	平均樹高 (m)				
證 件	1. 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		2. 最近一個月內地籍圖謄本及位置圖		
	3. 合資經營契約影本		4. 經營計畫		
	5. 申請人身分證文件		6. 委託書		
<p>茲依照森林登記規則之規定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證件，請予登記，並發給登記證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>太平區公所 核轉</p> <p>臺中市政府</p>					

- 填寫說明：
1. 總面積意指該筆土地總面積，包含除地…等。
 2. 樹種欄如為次生（雜木）林，以現地林木佔多數之數種為填寫對象。
 3. 請填一式三份，一份申請書自存。二份送林區工作站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初審後，將其一份核轉林區管理處或縣（市）政府。
 4. 證件請隨申請書附送。